

橋梁改建、河道整治第 1 期工程等，主體工項大壩、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引水路、攔河堰及下游管路等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與預期相符，應可於 103 年底完成，並自 104 年起蓄水。屆時該計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將可提供雲林地區作為民生用水，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

- 三、為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行政院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減緩下陷情勢，經濟部工業局亦主動針對該地區所轄工業區內之廠商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另自 92 年起，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廠商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截至 100 年止，共完成 18 個行業計 800 家工廠之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作業，累計節水潛勢量達每年 6 千萬噸。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通盤檢討雲林地區現行水資源調度、耕作制度、適種農作物種類及農民收益等因素，並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草案，對符合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基期年之農地，推廣轉作旱作物，以節省該地區用水，減緩地層下陷情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6）

江委員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本部已於本（101）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公聽會，並蒙貴委員蒞臨參與指導，會中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並凝聚相關共識及認知如下：
- （一）強化電動自行車相關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
 - （二）電動自行車既歸類屬慢車，其定位及車型外觀應明確並應適當檢討調整。
 - （三）電動自行車相關安全監理作為（例如：懸掛牌證、配戴安全帽、投保強制責任險及駕駛資格限制等），究有否實施之可行性，宜進一步研議檢討。
- 二、本部將參酌上開共識及認知，並積極研擬具體推動方案後，再邀請相關業者代表研商謀求共識，俾據以推動。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4）

丁委員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相關條文，分別規定權利人（買方）、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不動產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在符合法律規範及兼顧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價格等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 二、為落實上開三法之執行，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6 日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分別規定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均應提供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供查詢，合先敘明。
- 三、又申報登錄之案件為建物者，該建物區段門牌以「建物門牌號碼區間值」顯示，舉例而言，如成交案件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25 號，則顯示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1~50 號，且建物區段化門牌係顯示至巷弄之區段門牌，應可有效提供民眾參考利用。
- 四、就門牌區段化是否需調整部分，內政部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請地政士、仲介業者及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但因亦有認為目前 1-50 號已容易讓外界識別，不宜再縮小範圍之顧慮，故暫時維持現制。另查詢欄位有十多項，民眾亦可透過其他欄位資訊如樓層數、型態等資訊交叉比對，以資判斷。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促進全民身心與精神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5）

江委員就促進全民身心與精神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提升國人心理健康之重要關鍵，在於心理衛生資源之整合，並有賴於結合衛政、社政、警政、勞政及教育等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目前行政院已成立「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會報」，由本署與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 10 個相關之部會共同組成，從心理、社會、教育及經濟等層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心力，從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品質，維護國人身心健全發展。
- 二、為彰顯政府對於心理健康工作之重視與支持，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已規劃於 102 年整併本署及部分內政部社會福利部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設立「心理健康司」，並依公共衛生三段預防概念及符合不同性別在各年齡層、場域及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需求，設置「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物質濫用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及照顧」等四科，分別掌管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精神醫療及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等業務，並推動各項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以期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知能。
- 三、為達成上開目的，本署已草擬「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程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括進行心理健康影響評估，有系統評估蒐集相關心理衛生系統基礎建